

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第 4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禮堂

主席：李耀淳 郭廷銘

紀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郭廷銘、林錦盛、林茂榮、來宇德

A1 方士源、A2 陳永楨、A3、梁儀群

A4 邱宜瑾、B1 汪大久（蔡志隆代）

C1 黃小恬、D1、彭元豐（魏淑屏代）

E1 廖學均（彭菊英代）、E2 郭先添、F1 蔡尚儒（陳忠宏代）、

F2 請假、F3 郭東鴻（許思芃代）、

T1 朱啟賢、T2 陳佑成（洪玉娟代）、T3 張惠盛（王博鈞代）、

T4 張瑜文、T5 邵柱石、T6 鄭文奇（路德根代）

T7 陳俐臻、T8 何國基、T9 杜瑋倫、T10 徐秀婕（謝宛霖代）

列席：陳碧霞、余淑惠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參加辦法，分：A 行程（參加露營 68000

元）、B 行程（參加露營及福岡 2 日 78000 元）、C 行程（參加露營及

大阪等 3 日 83000 元）、D 行程（參加露營及東京等 3 日 86000 元），

因 B 行程人數僅 14 人，D 行程路程太遠，費用甚鉅，二者均不符經濟
效益，經分團長與總團部分別與家長溝通，調整為 A 及 C 行程。

（二）為辦理旅遊招標，旅遊部分採購小組經多次會議，計辦理 1 次說明

會；並分別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7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業
者投標，流標。

（三）說明會業者建議，7、8 月為旅遊旺季，2、3 天，由福岡進出機票數百
張，旅行社恐無力承辦，請總會自行與航空公司逕行專案訂位較有可能
性。經副總領隊李耀淳多方協調，中華航空公司預留露營團 A、C 行程

於7月26、27、28日（福岡、廣島）及8月8、9日（福岡、廣島）及11日（關西）進出日本；另為自定行程及IST代購機票141張東京、大阪進出日本；總計中華航空公司提供645機位。

（四）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12次籌備會議決定，請各分團團長推薦優良旅行業者或邀請過去協助總會辦理童軍活動之旅行業者，於1月26日（星期一）前告知總會參與之旅行社名稱，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提供旅遊等相關資料辦理議價。

1、1月26日僅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告知總會參與議價之意願。

2、1月27日下午3時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派代表參與議價。

3、1月27日議價，首先由雄獅提出行程規劃及說明。

4、各委員提出飯店、餐飲、領隊等問題，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逐一說明。

5、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1、C行程大阪行每位新台幣18500元（未含機票、另D3-8月10日在環球影城遊覽1午餐1晚餐，及D4-8月11日午餐須自理），2、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位新台幣500元。

6、採購小組委員移至臺灣省童軍會辦公室討論，原則決定：1、C行程大阪行要含行程規劃未列三餐（D3午餐、晚餐及D4午餐，每餐日幣1500元），每位新台幣最高18500元，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位新台幣400元為上限。

7、決議：

（1）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日本行程：1、C行程大阪行；2、A行程代辦理機票手續，委請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雙方協商後：1、C行程大阪行須含行程規劃未列D3午餐、晚餐，D4午餐三餐費用（每餐每人1500日幣交由童軍自理），每人新台幣18500元（不含機票），2、代辦理機票手續費每位新台幣300元。

（2）機票部分，由總會向華航需求機位，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後續代辦服務。

（3）有關C行程大阪行四日參訪：

1. 請導遊於8月7日進營地與各分團團長說明旅遊行程注意事項。

2. 請導遊於8月8日下午13時之前，到大會接各分團開始旅遊行程。
3. 第三天活動結束時間，以環球影城夜間活動結束時間為準。
4. 請提供費用分析。
5. 請說明刷卡應付金額。

(4) 請提供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各據點資料，俾利代辦各項旅遊資料（例如代收代辦護照等）。

8、2月12日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合作意向書草案，經分電請旅遊採購小組委員提增刪優修補意見，後依邵柱石委員之建議修正部份文字，最後由林錦盛總團長代表總會與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五) 代表團帳篷採購案於104年1月20日公告招標，2月1日截止，計有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並分別2月3日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2月5日對投標廠商評選，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通過；2月10日與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

1、議定條件：

- (1) 履約期限：自議價日起於104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標的物製作，並依通知送達指定地點。
- (2) 營釘須配合營地環境需求訂製強化，與制式營釘差額互為找補。
- (3) 團體帳第4支營杆須加固定掛鉤與魔鬼氈補強。
- (4) 司令帳須加裝可拆卸圍篷，圍篷採掛鉤與魔鬼氈補強固定。
- (5) 司令帳分兩袋包裝以便攜提搬運。
- (6) 各類帳篷須加印代表團 LOGO 與售後服務專線電話。
- (7) 各類帳篷配色完稿後，須先送交確認後再行製作。
- (8) 備品數量為2%。
- (9) 上線生產時與封裝時須通知童軍總會代表團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委員赴現場檢視與驗收。

2、決標結果：能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

- (1) 個人帳單價新台幣：1,780 元整(報價 1,800 元)。
- (2) 團體帳單價新台幣：4,180 元整(報價 4,200 元)。
- (3) 司令帳單價新台幣：9,170 元整(報價 9,200 元)。總價按實際採購數量計算。

以上均含稅且均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 (四) 3月5日童軍節全國優秀童軍代表晉見 總統兼會長， 總統兼會長特將國旗授于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由臺灣省童軍會吳清山理事長代表接旗；3月8日臺北市慶祝童軍節大會，榮譽理事長吳思華部長授團旗于臺北市各分團。
- (五) 3月9日代表團黃博正顧問、李耀淳副總領隊、林錦盛總團長代表總會與日本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野執行長、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實行西村執行長、日本童軍總會木村事務局長、日本童軍總會國際部佐藤主任，就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相關事項會談，與各分團有關事項有：
 - 1、中華民國日茶會定於8月1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
 - 2、7月26、27晚上到達人員，如無法架營可安排臨時住宿地點，但個人要自備睡袋等。
 - 3、大會原定接送地點因大阪取消，同意本會提出增加「廣島機場」及「門司港」進出並安排接送，大會原要求在1月底前填接送資料，但同意中華民國代表團在3月底前填報各地點接送人數。
 - 4、日本遊覽車費用大漲，大會請本會儘量集中人員進出，人數未達35人將另安排搭乘巴士前往營地。
 - 5、7月26、27日進入及8月8日尚未離開人員，後勤組先前協請大會配給組協助，大會同意協助代辦餐點，但要求提早告知日期、餐別、人數，大會並將會告知我們代辦餐點費用。
 - 6、參加童軍年齡加減1歲部份，第1次各國代表團團長會議已告知，請依大會規定辦理。
 - 7、有關公物請用小貨車協助運送至營地部份，上次在台北承諾可以，但現在明確告知時間必須在童軍未進駐前完成，所以在7月

27日下午前必須完成運送，另外因小貨車數量有限及大會許多工作要使用，大會請本會提出使用時間，大會會儘量協助。

8、開、閉幕表演均由日本負責演出，但各團表演可在各分營區舞台等表演。

請各分團協助轉知有：

1、IST必須在7月25日晚上前到達營地，參加26日研習及分發工作，未能參加研習IST人員可能無法依原分配工作服務，大會俟報到後再另派工作。延遲報到之IST須自行前往，因大會工作人員已定位，無多餘時間、人力辦理接機服務。

2、IST人員全部在8月9日中午後離營，如因回國機位或要配合原團後續行程，大會請本會提出名單，可在8月8日中午後離營。

(六) 為因應飛往日本班機須分別於7月26、27、28日3天才能讓代表團全體伙伴安全抵達，所衍生誤餐費及大會無法接送大阪C行程，所衍生增加交通費等，3月15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14次籌備會議決定，以C行程費用作為基準，修正代表團預算表。

1、A行程（僅參加露營）原新台幣68000元，修正為新台幣63000元；

2、C行程（參加露營及大阪等3日）維持原案新台幣83000元；

3、非上述A、C行程，自定行程（含自購機票）者，繳交總會費用為每人新台幣48000元。

4、上述費用均以參加費新台幣30000元、機票新台幣15000元為預算，早鳥專案優惠部份，總會依匯款時之匯率再退還10%及5%。

（檢陳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個人配件及紀念品清單）

(七) 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規定3月31日前完成報名登錄，總會預定於3月25日完成登錄，代表團各分團編團名冊及在日本詳細行程，務請於3月20日前確認送交總會，俾使大會作接送、營區分配等之安排。報名表總會已請臺北市北極星、光復國小童軍團羅浮童軍、服務員在假日至總會依繳交登記表完成登錄，尚有部分未繳交登記表無法登錄，請各分團

協助亦請於 3 月 20 日前送交總會。

四、各組組報告

活動組報告

1. 有關授旗部分，臺北市已授旗完成，中、南部與東部擇期舉行
2. 有關集訓日期，規劃在星期六、日分北區在臺北、中區在臺中、南區在臺南、東區在宜蘭等地辦理，確定日期後將另行通知各分團，集訓項目內容有國際禮儀、世界大露營分享、大會內容介紹、意外事件的處理、大會歌及舞蹈等
3. 活動組請朱校長協助編排代表團團體舞，預定於 4 月 25 日（六）下次各分團長會議教授舞步、介紹大露營營歌等，請各分團長派負責活動服務員 2 位及團員 2 位共 4 人參加
4. 大會營地有 3 個舞台，有興趣表演的分團可向活動組提出申請，活動組會向日本大會爭取表演機會
5. 8 月 1 日是中華民國童軍茶會，將篩選優秀分團於當天表演，有興趣表演的各分團請於 4 月 25 日與活動組聯繫。

五、決定及建議事項：

- （一）總團部依本次會議各分團校正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各分團旅行資料表（如附件），彙整進出營地時間、地點、人數，作為日本童軍總會接送之依據。各分團旅行資料已定出國與回國時間、班機如有更名，請各分團務必儘快通知總團部。
- （二）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各分團小隊編隊表，請各分團於 3 月 23 日前完成編隊並回傳總團部。
- （三）各分團行政費的單據抬頭及統編，請各分團長依照總會規定開立單據辦理核銷。
- （四）第 10 分團的女童軍可著女童軍制服，可退個人配件項目之童軍制服及短褲費用
- （五）請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列出個人配件及紀念品的單價，俾利各分團以團為單位增購之依據。

(六) 建議總會公布修正之預算表。

散會 (13:35)

備註：會後請雄獅旅行社錢緯銘經理、李姿靜專案業務說明關西大阪四日團之行程、流程、注意事項等。(資料如附)

雄獅旅行社補充說明如下：

(一) 成立團長群組

(二) 去程會由雄獅人員協助桃園送機，回程會提供機場報到流程給各團長參考

(三) 回程福岡、廣島等機場，請華航的機場人員協助，以利有突發狀況時，有人可以協助處理。

裝 (四) 旅行社保險部分為旅遊責任險，旅平險的部分由童軍總會負責。

(五) 刷卡費用如何計算，因考量到華航尚未提供報價，待華航機位與報價確認，會再發訊息告知總會與各位團長費用如何收取。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個人配件及紀念品				1040315		
項	目	品	名	數量	備	註
1		中	背包	1		
2		代表團	活動帽	1		
3		代表團	領巾	1		
4		代表團	領圈	1		
5		童軍	制服	1		
6		童軍	短褲	1		
7		代表團	肩章	1		
8		個人	名牌	3		
9		代表團	大布章	2		
10		代表團	小布章	4		
11		代表團	活動 T 恤	1	募集	